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关于硕士生研究生课程教学的 暂行规定

交通院字〔2014〕19号

为加强研究生日常课堂教学秩序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办发【2010】9号），并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对研究生课堂教学进行补充规定。

一、开课教师必须有课程的教学大纲，教学中必须执行教学大纲，需要修改教学大纲与教学内容的，必须重新申报。

二、教师必须按教学大纲制定授课计划，需要做实验的要把实验环节的安排列入授课计划，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安排教学活动。

三、每门课程给学生指定一本主要教材，必要时也可指定其他参考书。

四、每门课程结束后必须进行考核。考核方式可以根据课程性质由任课教师确定，并在教学大纲中列出。

五、每位教师每学期可承担研究生课程1门，特殊情况下不能超过2门。

六、每门课程周学时不能超过 6 学时，每次不能超过 3 学时连排。授课时间尽量不要安排在晚上、周六下午和周日。

七、上课地点一旦确定，不能随意更换。教师不能无故调课、停课。需要调课时，由教师写出书面申请，报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，并安排好补课。

八、对于培养方案中所列理论课程，可以根据课程性质安排灵活多样的授课形式，但必须安排在同一授课地点。

九、学生必须按时上课，对缺课 1/3 以上的学生，将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安排跟下一届重修。

十、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和学院对研究生的上课秩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资料、试卷归档等内容进行检查。对于发现的问题将通报教师进行整改，教师本人应写出书面说明。对于一贯不执行课堂教学规定的教师，将取消研究生课程授课资格。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

2014 年 9 月 1 日